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 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	金额
资金运用类	2096.63
服务类	259.50
利益转移类	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744.17

备注：不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一）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账面余额

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为3.62亿元，符合不超过2025年度末总资产的25%（240.65亿元×25%=60.16亿元）与2025年度末净资产（29.62亿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的监管比例要求。

（二）各资产大类投资余额

本公司投资关联方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为0，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为0；投资关联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0.91亿元，均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

（三）对单一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

本公司对具体关联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分别为：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1.8725亿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6.32%，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29.62 \times 30\% = 8.89$ 亿元）；

2.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约0.9128亿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8%，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29.62 \times 30\% = 8.89$ 亿元）；

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0.8261亿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2.79%，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29.62 \times 30\% = 8.89$ 亿元）；

4.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约0.0097亿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0.03%，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29.62 \times 30\% = 8.89$ 亿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8.89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本公司即使采用较为保守的计算口径，将上述关联方合并计算为单一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账面余额为3.62亿元，亦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29.62 \times 30\% = 8.89$ 亿元）。截至一季度末，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四）购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金融产品份额

2026年一季度，本公司未新购买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金融产品。特此公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